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86,091,162.67 元人民币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25,214,833.81 元人民币。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第三条中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上述规定中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当年亏损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故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实际情况及当前内外部形势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